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5571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血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621009

传真：

联系人：姜伟宏

乙方：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8 号 11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361858870

传真：

联系人：裴佳燕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行支行

账号：31001590217050004955

一、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1、承包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范围和工程内容。

2、工期：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中标（成交）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中承诺的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质量：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原则及依据

4.1 工程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财务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要素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本项目措施费采用闭口包干形式，本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了施工期间办证、权属单位协调、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通过等承包人认为会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遇不可抗力外，此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2 竣工结算依据

1）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竣工图；

4）合乎手续的签证单（签证单的办理手续在合同中明确）；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及其附件;

7）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5、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2766746.31 元（RMB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财务监理审定价为准；**

5.2 支付方式：

1)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4)项目如有二审,按二审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审按投资监理审价金额支付尾款,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5)预留审定价的百分之三做为质保金，甲方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6)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两年。

注：

1、合同其他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崇明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永兵（男）

2026年10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